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郭博文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801 辦公(研究室)：生技實驗室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	生技實 驗室		週班會 D509	生技實 驗室	1	08:00 至 08:45	生技實 驗室	
2	09:15 至 10:05	生物學			週班會 D509			2		08:50 至 09:35
3	10:15 至 11:05	生物學	課輔時間		生物學 D507	課業診療 時間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		生物學 D507			4	10:30 至 11:15	專題講座 H508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專題講座 H508	
6	12:50 至 13:40		生物 D403	生技實 驗室	專題研究 H507	生物實驗 C504	6	13:00 至 13:45		
7	13:45 至 14:35		生物 D403		專題研究 H507	生物實驗 C504	7	13:45 至 14:30		
8	14:45 至 15:35		生物實驗 C504		專題研究 H507	生物 D405	8	14:40 至 15:25		
9	15:40 至 16:30		生物實驗 C504			生物 D405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6:30 至 17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7:15 至 18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00 至 18:55						12	17:50 至 18:30		
13	18:55 至 19:40	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 年 7 月 17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黃庭鍾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H604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
1	08:20 至 09:10						1	08:00 至 08:45				
2	09:20 至 10:10		留校時間 H604	輔導時間 H604	課業診療 時間 H604		2	08:50 至 09:35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	
6	13:00 至 13:50	碩士論文 H604	校外兼課 經濟學 台科大	留校時間 H604	班週會 時間 H508	研發假	6	13:00 至 13:45	產業研究 方法 H507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		7	13:45 至 14:30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			8	14:40 至 15:25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		9	15:25 至 16:10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健康產業 管理專題 研究 H507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餐旅人力 資源管理 D507			12	17:50 至 16:30		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吳麗玉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24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	留校	留校	留校	留校	1	08:00 至 08:45	婦嬰護理 進幼二甲 D409	
2	09:15 至 10:05	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15 至 11:05		健康與護理(一) 五幼一甲 A301	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10 至 12:00		健康與護理(一) 五餐一甲 I602				4	10:30 至 11:15	輔導 時間	
5	12:00 至 12:50		5				11:15 至 12:00			
6	12:50 至 13:40	健康與護理(一) 五廚一甲 H511	幼兒生理學 五幼二甲 B303	留校	行動研究 方法 日健管所 二甲 H508	6	13:00 至 13:45			
7	13:45 至 14:35	留校	健康與護理(一) 五餐一乙 I603	7		13:45 至 14:30				
8	14:45 至 15:35	健康與護理(一) 五美一甲 A206	留校	課業 診療		8	14:40 至 15:25			
9	15:40 至 16:30	留校			留校	9	15:25 至 16:10	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12	17:50 至 18:30	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	
14	至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 年 9 月 12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3學年度第1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怡昕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612 辦公(研究)室：研發處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至09:10	行	行	行	行	行政	1	08:00至08:45		
2	09:20至10:10	政	政	政	政	五餐二甲英文	2	08:50至09:35		
3	10:20至11:10	業	業	四廚一甲實用英文	系務會議時間		3	09:35至10:20		
4	11:20至12:10	務	務				5	11:15至11:55		
5	12:10至13:00						5	11:55至12:45		
6	13:00至13:50	行	行	行	研發假每週半日	四餐一甲實用英文	6	13:00至13:45		
7	14:00至14:50	政	政	政			7	13:45至14:30		
8	15:00至15:50	業	時尚三忠實用英文	業		8	14:30至15:25			
9	16:00至16:50	務		務		9	15:25至16:10			
10	18:30至19:15			進修部班會			10	16:20至17:05		
11	19:15至20:00			行			11	17:05至17:50		
12	20:10至20:55			政			12	17:50至16:30		
13	20:55至21:40						13	16:30至19:15		

101.09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年9月16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林益昌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26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	
1	08:20 至 09:10	所務會議 時間 H508	週班會 四餐二甲 I303	校外訪視	健康產業組織 管理 日健管所二甲 H508	留校時間 I306	1	08:00 至 08:45					
2	09:20 至 10:10			課業診療 時間 I306			校外實務實 習-實習報告 (一) 日五專餐管 四乙	留校時間 I306	2	08:50 至 09:35			
3	10:20 至 11:10		輔導時間 I306		校外訪視	管理學 四餐一甲 I608			留校時間 I306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		系定會議 時間			校定會議 時間	留校時間 I306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所務會議 時間H508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訪視	輔導時間 I306	校外訪視	管理學 四餐一甲 I608	留校時間 I306	6	13:00 至 13:45		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系定會議 時間	校定會議 時間	留校時間 I306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			系定會議 時間	校定會議 時間	留校時間 I306	8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					
10	17:00 至 17:50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		
11	18:00 至 18:3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	
12	18:30 至 19:15	素材與造 形 臺北市大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	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	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	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			

系(所)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年9月11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5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4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(所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莊麗貞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85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補休 (週六)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自然療法 日健管所 一甲 H508 研 究所教室	留校時間	1	08:00 至 08:45	自然療法 職健管所一 甲 H508 研 究 所教室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研發假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留校時間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11	17:05 至 17:50							
12	20:10 至 20:55	12	17:50 至 16:30							
13	20:55 至 21:40	13	16:30 至 19:15							
14	至	14	19:15 至 20:00							
15	至	15	20:10 至 20:55							
16	至	16	20:55 至 21:40					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3 年 09 月 16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